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99
聯 絡 人：林徐沛 3343-8445
電子郵件：spl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104302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.pdf、發布令稿.odt、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、提要表.odt (110TM05167_1_170823361601.pdf、110TM05167_2_170823361601.odt、110TM05167_3_170823361601.odt、110TM05167_4_170823361601.pdf、110TM05167_5_170823361601.odt)

主旨：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104302635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

收文:110/09/24



1100199554

有附件